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西北區

承辦人：李雪鳳

電話：02-27287792

電子信箱：xa-xc103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畫會二字第10830021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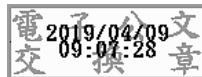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
(4440067_1083002193_1_ATTACHMENT1.doc)

主旨：訂定「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
申訴及懲處要點」，並自公告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
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083300J0001，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
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



教育局 1080409



AEAA1083034427